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54/17. 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筹备、庆祝和纪念国际家庭年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最近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77/191 号决议，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家庭是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确认 2024 年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筹备和纪念活动提供了一次有益契机，可借此继续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即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并采取协同行动，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人权的家庭政策和方案，以此作为综合全面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确认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与贫困、工作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的家庭政策相关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重点，可有助于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身体健康生活幸福、让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确保儿童取得更好的教育成果(包括儿童早期发展和教育)、让父母和照料者能够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确保他们享有文化权利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权利、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支持家庭包括处境脆弱的家庭维持总体生活质量，从而使家庭成员能够充分享有人权并充分发挥潜力，以此作为综合全面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重申各国对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使人们深刻认识到，有必要也有机会建立更有效、更具包容性和韧性的系统来保护和支持家庭，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家庭，

认识到筹备 2024 年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纪念应提供机会，重点关注技术变革、城市化、移民、人口变化和气候变化等大趋势，以及这些趋势对家庭运转和福祉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相关报告；

2. 鼓励各国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以有意义和包容的方式参与制定和实施相关家庭政策和方案，以满足所有家庭的需要和期望；

3.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学术界、家庭组织和协会、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倡导、推进、研究和决策以及视情况评价家庭政策的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4. 请各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各自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内，考虑将推进旨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人权的家庭政策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残疾人可无障碍参加的小组讨论会，讨论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关于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家庭成员人权方面作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情况，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并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讨论情况纪要报告和一份纪要报告的易读本，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6. 又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残疾人可无障碍参加的专家研讨会，讨论家庭和家庭方针、政策和方案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突出不同区域的最佳做法，请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并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研讨会讨论情况纪要报告和一份纪要报告的易读本，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

7. 还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